



## 一、申請外籍看護工所需文件：

1. 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2. 被看護者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3. 依申請資格須檢附之文件(如三)

## 二、申請人須與被看護者關係須為：

1. 配偶。
2. 直系血親。
3. 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。
4. 繼父母、繼子女、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、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。
5.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、繼祖父母與孫子女、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。

## 三、被看護者申請資格：

- 1. 病症暨失能診斷書
- 2. 失智症診斷書
- 3. 特定項目身障證明
- 4. 使用長照服務（限居家、日照或家托）連續6個月  
備註6個月區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
- 5. 癌症第四期以上
- 6. 70歲以上癌症第二期或第三期
- 7.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或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
- 8. 一年內曾受外籍看護工或中階技術看護工照顧
- 9. 申請中階技術看護且身心障礙證明為免重新鑑定
- 10. 申請中階技術看護且被看護者年齡滿75歲以上
- 11. 年滿80歲以上僅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者。**(需在台灣就業通網站註冊帳號)**

## 四、聘前講習完訓證明

說明:如申請人為第一次聘僱家庭看護工，請參加聘前講習並提供完訓證明



## 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若無法看出申請人及被看護者之關係時，須另檢附相關人之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戶口名簿)。
2. 戶口名簿影本可用戶籍謄本正本代替。

【例1：侄子(女)欲申請伯叔、姑姑，則另須檢附父母親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】

【例2：(曾)祖父母與(曾)孫子女的關係，則另須檢附父母親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】

## 六、開立醫院證明暨巴氏量表診斷書注意事項：

### (一)、攜帶文件

1. 被看護者之(1)身分證正本(2)健保卡(3)二吋相片兩張至醫院

### (二)、其他說明

1. 診斷書皆需蓋醫院大章及院長章、醫師章
2. 填寫之傳遞單申請人若非為簽約之雇主，請提供傳遞單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## 合格巴氏量表分數

被看護者 年齡	可申請 移工名額	巴氏量表 分數	說明
未滿80歲	一名	5~35分為則	有全日照護需要 請醫師一定要簽名並蓋章，所有醫師勾選處需加蓋醫師戳章。
滿80歲以上	一名	21~60分以下	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
滿85歲以上	一名	91~99分	被看護者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
不拘	二名	0分	務必另加勾選 “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”



## 申請看護工費用明細表

### 申請費用(115.01.01起)

申請費用	依公司規定	含服務費.文件驗證費.行政規費.國外費用。	若遇價格調整，以調整後價格為準。
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※本申請費用視實際狀況調整。

### 雇主須支付費用(115.01.01起)

1	薪水	每月	NT\$20,000	雇主需於每月固定日發給女傭
2	週日加班費	4天或 5天/月	NT\$2,668/ NT\$3,335	依每個月實際有幾個星期日，外勞都不休假(NT\$667/天)
3	健保-雇主	每月	NT\$1,428	每2個月繳一次(註1)
4	職災-雇主	每月	NT\$56	每3個月繳一次
5	看護工 就業安定費	每月	NT\$2,000	每3個月繳一次(註2)
聘僱外籍看護 每個月平均支付			NT\$26,152	
6	意外險	每年	NT\$336	依勞動契約辦理 ( 印尼、菲律賓保額30萬死殘險；越南無強制規範 )
7	七天特休薪資	每年	依政府規定薪資支付	依勞動契約辦理。印尼、菲律賓:滿3年14天，越南:比照台灣勞基法規定)
8	期滿回國機票費	每月	每人約6,000 ~ 11,000元 依時間、國籍不同收費 → 單程機票	

(以上各項金額若遇政府調整，則以調整後之金額計費。)



## 外國人須負擔費用

1	體檢費	每次NT\$2,000	入境後至三年期滿共4次，體檢費用視體檢醫院而定，會依實際金額收費。
2	居留證規費	每年NT\$1,000	遺失補發規費每次500元
3	健保 -外國人	每月NT\$458	繳交健保署 (會從外國人薪資中扣除，每2個月繳一次)。
4	重入境機票 費及接送費	來回約 NT\$8,000~ NT\$15,000	回國渡假費用(依時價、國籍不同計費)來回機票。 接送費依照接送地區價格收費 (※需先辦理重出入證許可或持有可多次重入國居留證，否則無依各地區接機規定法入境。)
5	服務費	第一年每月1,800元 第二年每月1,700元 第三年每月1,500元 同一雇主指定原外勞來台或外勞工作第四年以後每月1,500元 ※依政府90年11月7日之規定辦理	
6	護照	延期費、換發費、遺失補發費用，規費依各國辦事處規定收費。	
7	續聘 認證勞動費	依各國籍規定收取	

(以上各項金額若遇政府調整，則以調整後之金額計費。)

註1.健保費入境當月不論天數皆收一個月費用，離境或轉出當月不收費。

註2.就業安定費每3個月繳一次，

(1.2.3月)→5月寄發，(4.5.6月)→8月寄發

(7.8.9月)→11月寄發，(10.11.12月)→2月寄發。

### 特殊資格：

申請家庭看護工者，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取生活補助費，或依老人福利法領取中低收入生活津貼者，或辦理中階家庭看護工免繳就安費。